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78號

被告 李承勳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

蘇文奕律師

兼 聲請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4號)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,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4號案件於民國114年3月26日、6月4日行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,並禁止再行複製、轉拷,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請求准許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4號案件於民國114年3月26日、6月4日行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,以釐清開庭過程及勘驗結果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,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;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,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,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,應敘明理由,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;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,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,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,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;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,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,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,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

01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
02 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所請經本院審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
04 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且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
05 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
06 第4項等規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前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
07 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
08 行轉拷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12 法官 陳本良
13 法官 陳貽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洪翊學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